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的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央药业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进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央药业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央药业拟对河北昆仑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项目追加投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昆仑制药的实际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交易事项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大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追加投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央药业拟对河北昆仑制药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昆仑制药的实际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交易事项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大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潘广成_____ 田昆如_____ 韩传模_____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一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